

# 听证告知书

国土资听告字（2016）第1号实施  
南阳湖街道甘官村、于台村村民委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  
所有权人、他项权利人：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依法拟定《沈阳市2016年度第  
123批次实施方案征收土地补偿和安置方案》需征收南阳湖街道甘官  
村、于台村集体土地1.9005公顷（含果园0.9061公顷、设施农用地  
0.3680公顷、农村道路0.5282公顷、工业用地0.0982公顷），作为  
住宅用地。征地补偿标准按《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  
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〔2015〕339号）和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  
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〔2015〕65号）  
规定执行。本次征地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，南阳湖街道甘官村、于台  
村为IV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156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、  
建设用地156万元/公顷，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，征  
地总费用为296.4780万元。土地综合补偿标准156万元/公顷。

我们就此拟定征收补偿和安置方案并发布了国土资听告字（2016）  
第1号实施听证告知书，作为住宅用地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，依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  
你们单位及相关人员对此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，请于五个工作  
日内，向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  
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

2017年1月19日

